

《清远市可回收物回收处理体系建设规划》 起草说明

按照《清远市人民政府办公室关于印发清远市城市生活垃圾分类实施方案的通知》（清府办〔2020〕18号）的要求，由市商务部门牵头负责编制出台《清远市可回收物回收处理体系建设规划》（以下简称《规划》）。为做好《规划》编制工作，市商务局借鉴先进城市经验做法，委托第三方采用网上竞价方式确定了编制服务成交供应商，由清远市金属行业商会协助编制出台我市可回收物回收处理体系建设规划。现就《规划》编制说明如下：

一、起草背景

2019年6月3日，习近平总书记对垃圾分类工作作出重要指示，强调要加快建立分类投放、分类收集、分类运输、分类处理的垃圾处理系统，形成以法治为基础、政府推动、全民参与、城乡统筹、因地制宜的垃圾分类制度，努力提高垃圾分类制度覆盖范围。

2020年4月27日，《清远市城市生活垃圾分类实施方案》正式实施，该方案明确由市商务部门牵头编制《清远市可回收物回收处理体系建设规划》，要对可回收物回收网点、回收中转站、分拣中心等进行合理布局，推动可回收物收运体系和生活垃圾分类收运体系的有效衔接。2021年9月1日，《清远市城市生活垃圾管理条例》正式施行，该条例要求在

全市范围内实行生活垃圾分类制度，实现可回收物、厨余垃圾、有害垃圾和其他垃圾等四大类垃圾的分类投放、分类收集、分类运输、分类处理。

二、起草过程

一是组建编制工作小组。以服务成交供应商清远市金属行业商会为基础，充分利用广东省再生资源综合利用产学研技术创新联盟、中南大学技术转移（清远）中心以及广东省有色金属工业协会等的技术力量，组建了清远市可回收物回收处理体系建设规划的编制工作小组。

二是制定编制工作方案。认真学习领会国家、省市有关垃圾分类的文件精神，准确把握文件要求，制定了全面的操作性强的编制工作方案，确定具体的工作计划，为全程的编制工作奠定了坚实工作基础。

三是多地调研收集数据。服务成交供应商清远市金属行业商会先后到宁波市、广州市、清远市（清城区、清新区）等地进行实地调研和数据收集，学习、借鉴先行地区的先进模式，了解清远现状。

四是组织研究起草。在前期调研和数据收集的基础上，研究提出我市可回收物回收体系建设目前发展状况、未来五年工作目标任务及具体措施。在此基础上，运用科学的编制工作方法，组织起草《规划》。

五是征求意见完善。形成《规划》征求意见稿，并发往

各县（市、区）人民政府及相关市直有关部门征求意见，同时于2021年10月9日至2021年11月9日在市商务局门户网站上公开征求社会意见。结合各地各单位反馈意见，对文稿进行了进一步的修改完善。

六是开展专家评审和风险评估论证。为充分保证《规划》编制工作的民主性和科学性，市商务局组织开展了专家评审工作，听取了5位专家的意见，并制定了《专家咨询论证报告》《风险评估报告》。

三、主要内容

《规划》共六章，分别对规划意义、规划目的、规划范围、规划对象、规划期限、规划依据、规划目标、建设思路、规划布局、保障措施等作了较为全面而具体的阐述。以立足新发展阶段、贯彻新发展理念、服务构建新发展格局，推动清远市可回收物回收处理行业规范发展为主线贯穿全篇，对2021—2025年期间清远市可回收物回收处理体系建设作出系统谋划和总体安排。

第一章总则，明确了规划范围、规划对象、规划期限等事项，补充特殊名词定义。

第二章清远市可回收物回收处理体系现状与分析，指出清远市可回收物回收处理体系建设现状，涉及地域和人口现状、可回收物回收渠道现状、可回收物回收企业现状，分析了清远内部优势与劣势，外部机会与挑战。

第三章指导思想与目标，明确规划基本原则是按照“政府引导、市场运作、企业投入、社会参与”的方式，各县（市、区）按照规划目标 and 需求，因地制宜建设可回收物回收处理体系，通过引入示范企业和培育标杆企业，鼓励再生资源回收企业参与可回收物投放、分类、运输、处理环节，促进可回收物的回收处理和综合利用，建立健全清远市可回收物回收处理体系。

第四章清远市可回收物回收处理体系建设规划布局，提出社区回收网点、中转站、分拣中心、综合利用基地（园区）等部分组织，由各县（市、区）“因地制宜、按需而设、为原则，逐步完善”。

第五章清远市可回收物回收处理体系建设规划重点工作，明确重点工作包括编制指导目录、掌握重点数据、加强数字化应用、完善回收路径等。

第六章保障措施，提出加强组织保障、配套支持政策、创新商业模式、加强技术创新、打造标杆示范、鼓励公众参与等措施。

四、需要说明的几个重点问题

（一）规划基本原则，结合实际尤其是现阶段市县两级财政资金紧张的情况下，综合专家评审的意见，确定的原则是“政府引导、市场运作、多元投入、全民参与”的方式，鼓励多方资本、力量共同参与可回收物回收处理体系建设。

各县（市、区）按照规划目标和要求制定具体实施方案，因地制宜建设可回收物回收处理体系。

（二）规划目标上，提出的是按照“政府引导、市场运作、多元投入、全民参与”的方式，争取到2025年，因地制宜地推动形成科学合理、覆盖全面的可回收物回收处理体系网络空间布局；探索推进设施齐备、功能完善的可回收物回收处理体系建设；推动清远市可回收物回收处理产业规范、有序发展；有效促进垃圾减量、提高可回收物回收率和再生资源综合利用率，为清远市生态文明建设做出应有的贡献。包括：可回收物回收率显著提高；推广“互联网+回收”的新模式；探索两网协同发展的新机制；探索提高组织化的新途径。

（三）规划布局上，《规划》写出来的是四个层次，包括社区回收网点、中转站、分拣中心、综合利用基地四级，但县区并非固定四级，而是按照实际，自由选择建成体系级别。《规划》上也明确说明：对于部分数量较少的可回收物，可由各县（市、区）分拣中心转运至综合利用基地（园区）汇集，再交由具有相应资质的可回收物加工利用企业。按以下“建设引导”为设置原则，达到规模化、规范化的目标。即此类县区是无需中转站，直接建成三级体系。